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苏财院马〔2021〕13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文化场馆安全管理制度 (修订)

为了保证文化场馆的安全，避免安全事故发生，需要制定并实施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一、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高度重视文化场馆安全管理工作，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定期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，消除隐患。

二、强化责任管理，明确文化场馆安全职责。参观文化场馆必须事先预约并填写登记信息。文化场馆管理员有权拒绝不遵守安全规定的人员进入文化场馆，每天下班前，必须认真检查文化场馆的安全，门窗、电源等是否关闭，确保无安全隐患。

三、严格执行相关设备保管、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确保财产安全。

四、严禁在文化场馆内自行更改或设置各种电源。严禁使用明火或其他加热设备。维修电源要请电工进行，维修设备要及时切断电源。

五、加强安全教育，提高警惕性。严禁在文化场馆内吸烟、就餐，严禁携带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进文化场馆。不允许在文化场馆内留客人，不准将无关人员带进文化场馆。对可疑人员要严密注意，保证公共物品安全和自身安全。

六、对突发事件要保持镇静，在自身安全的情况下，要及时合理的积极处理，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。

七、掌握消防器材使用方法，严格管理消防设施，不得随意移动，周围不准堆放杂物，坚持定期清查制度，如过期失效应及时更换。

八、文化场馆管理员或其他工作人员不得将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复制。

九、对因违章操作，玩忽职守，忽视安全而造成的火灾、人身重大损伤、馆内设施损坏等重大事故要追究责任，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十、每天打扫文化场馆卫生，每周对文化场馆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出现问题马上解决。节假日放假前，对文化场馆要

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检查，注意文化场馆的通风、防护，做好馆内设施的防潮防腐工作。

马克思主义学院

2021年9月30日